

大陸最新法規知訊

CHINA LAW

No.13

吳學勵律師 主編

2013年05月

- ◎ 公司业务
- ◎ 知识产权
- ◎ 投资并购
- ◎ 劳动争议
- ◎ 诉讼仲裁
- ◎ 刑事辩护
- ◎ 房产建设
- ◎ 金融财税
- ◎ 证券资本
- ◎ 海商保险

参阅网站 www.dachenglaw.com www.e-law.tw

◎ 发行语

近年来，随着两岸交流、互动之密切，台湾人民无论是从事专业服务的人士，或从经济商业的角度，乃至生活旅游的关系，认识大陆，来往大陆，了解大陆，已属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必然趋势。

而大陆在迈向法治，追求与世界接轨的进程中，不断地有各种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出台，尤其值得各相关行业人士认识了解，一则易于保障自身的各种权益，二则可藉此观察大陆政策之最新走向，掌握更为有利的商机。

主编吴学励在大陆取得博士学位后，长期在大陆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为协助相关人士了解大陆最新的法规资讯，特编辑此定期知识，内容涵盖台商台胞们在大陆事业上及生活中，可能面临到的各种重要法律法规，也希望本期刊能带给台商台胞们最大的法律帮助。

◎ 主编简介

主编：吴学励先生

学历：广州暨南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台籍律师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执行长

台湾旺报台商法律专栏特约撰稿人

著作：《大陆台商法律案例解析与台湾法规之比较》

• 发行单位：大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

• 联络方式：◆大陆服务处

TEL: 86-755-61366227

FAX: 86-755-61366222

Email: wuxlchina@126.com

◆台北服务处

TEL: (02) 8369-5818

FAX: (02) 8369-5869

Email: elitel86b@gmail.com

目 录

▶▶ 公司业务.....	5
最高人民法院就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5
▶▶ 知识产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12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	13
最高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加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	13
国务院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4
新修改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三条例 3 月起施行.....	14
我国首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3 月 1 日起实施.....	15
▶▶ 投资并购.....	17
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 2013 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17
商务部 民政部发布《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上地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 2013 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17
商务部发布《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竞争行为的规定》.....	18
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18
《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	18
▶▶ 劳动争议.....	20
中国拟立法加强劳务派遣监督 要求签订劳动合同.....	20
▶▶ 诉讼仲裁.....	22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3 月 1 日起施行.....	22
《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征求各界意见.....	22
中医药法草案列入人大立法第一档.....	22
▶▶ 刑事辩护.....	24
两高发布盗窃刑事案司法解释 盗窃数额标准大幅提高.....	24
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
最高法院对涉外刑事审判提出新要求.....	35
▶▶ 房产建设.....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37
▶▶ 金融财税.....	38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核定 2013 年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38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39
▶▶ 证券资本.....	41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半年报准则》、《季报规则》（2013 年修订）.....	41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 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42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42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	43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4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实时申购、赎回业务指引》	44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焦煤期货的批复》	44
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45
中国证监会就《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修订草 案公开征求意见.....	45
中国证监会就《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	46
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46
中国证监会修改并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	46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 定》	47
中国证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	47
▶▶海商保险.....	48
中国撤回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作保留声明	48
财政部国税总局颁布《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48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海关执行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有关问题的公告》	48

◎ 公司业务

▶ 最高人民法院就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2013年3月13日）

2013年3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对于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意见稿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租赁物的性质、租赁物的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不构成融资租赁关系的情形，人民法院按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 知识产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评审事宜，包括商标复审和注册商标无效裁定事宜。”相应将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的“复审”修改为“评审”。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在商品、商品包装上使用的单一颜色，通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能够将该商品与其他的商品区别开的，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三、在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军徽、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第五项修改为：“同‘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第六项修改为：“带有民族、种族歧视性的”。

第七项修改为：“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六、在第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

七、在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八、在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直接办理，也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办理。”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依据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的会员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商标国际注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纸质书面方式或者电子方式提出。”

十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准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向申请人发送《审查意见书》，要求其自收到《审查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逾期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十六、将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中的“十五日”修改为“三十日”。将第五十条中的

“十五日”修改为“两个月”。

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被异议人商标注册证，并予以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不予注册复审申请。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十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生效。

“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十九、将第四章章名“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修改为“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二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十一、将第五章的章名“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修改为“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二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請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

提出答辯。”

二十三、刪除第四十二條。

二十四、將第四十三條改為第四十五條，修改為：“商標局做出宣告註冊商標無效的決定，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商標局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由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商標評審委員會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維持註冊商標或者宣告註冊商標無效的裁定，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通知商標裁定程序的對方當事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法定期限屆滿，當事人對商標局宣告註冊商標無效的決定不申請複審或者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複審決定、維持註冊商標或者宣告註冊商標無效的裁定不提起訴訟的，商標局的決定或者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複審決定、裁定生效。”

二十五、增加一條，作為第四十六條：“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宣告無效的註冊商標，其商標專用權視為自始即不存在。有關宣告註冊商標無效的決定或者裁定，對宣告無效前人民法院做出並已執行的商標侵權案件的判決、裁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並已執行的商標侵權案件的处理決定以及已經履行的商標轉讓或者使用許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不返還商標侵權賠償金、商標使用費、商標轉讓費明顯違反公平原則的，應當全部或者部分返還。因商標註冊人惡意給他人造成損失的，應當給予賠償。”

二十六、增加一條，作為第四十七條：“本法所稱商標的使用，是指將商標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書上，或者將商標用於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中，用於識別商品來源的行為。”

二十七、將第四十四條改為第四十八條，修改為：“商標註冊人在使用註冊商標的過程中，自行改變註冊商標、註冊人名義、地址或者其他註冊事項的，由商標局責令限期改正；期滿不改正的，由商標局撤銷其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成為其指定商品的通用名稱或者連續三年停止使用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可以向商標局申請撤銷該註冊商標。”

二十八、刪除第四十六條。

二十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将其中的“可以并处罚款”修改为“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非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将其中的“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修改为“并可以予以通报，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非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生效。

“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三十二、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维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要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三十五、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有本法第五十六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免于其他处罚。

“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六、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案件查处程序。”

三十七、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也可以参照该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曾经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八、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做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商标代理组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商标代理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组织、商标代理人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并将决定予以公告：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组织、商标代理人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商标代理组织或者商标代理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依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四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九条，并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此外，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修正案自 201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0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4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3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0次会议通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0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第二条规定增加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6日，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凡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办理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均可从事注册商标申请、商标注册驳回复审等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代理业务。除此之外，律师事务所无需备案即可继续从事《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已经从事的商标国际注册、商标行政复议、商标诉讼、商标纠纷调解仲裁等商标代理法律事务。这意味着，律师事务所将全面介入商标代理业务，律师商标法律服务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管理办法》共五章，分别对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范围及备案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的业务规则和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为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acla.org.cn/xinwen/4518.jhtml>

►最高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加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12月26日对外公布了《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做出界定，加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人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由于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发展迅猛，所涉著作权问题日渐突出，法院受理的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大幅度增加。据最高法统计，自2002年以来，全国法院受理的著作权案件一直位居全部知识产权案件之

首，以 2011 年为例，全国地方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59882 件，其中著作权案件为 35185 件。而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著作权纠纷案件数量近年来又占全部著作权案件的 60%左右。

该司法解释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对法院在审理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原则、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构成、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教唆侵权、帮助侵权、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信息存储空间网络服务提供者应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判定标准以及法院对此类案件的管辖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更多信息请见

<http://ip.people.com.cn/n/2012/1228/c136655-20048783.html>

► 国务院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chinanews.com/fz/2013/02-08/4560275.shtml>

► 新修改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三条例 3 月起施行

自 3 月 1 日起，国务院新修改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值得注意的是，三个条例中均对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进行了调整和修改，特别是对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

行为提高了罚款上限，由原来的可处 5 万和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高到可处 20 万和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新修改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将原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所列侵权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将原来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将原来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将原来的，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新修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将原来的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143704.html>

►我国首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3月1日起实施

日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制定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颁布。这是我国首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于 3 月 1 日起实施。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有关人士介绍，《规范》的核心主旨是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该规范包括 9 个章节，主要包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等内容。

据介绍，《规范》的制定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标准化对象，旨在指导企业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战略精神，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竞争态势，有效提高知识产权对企业经营发展的贡献水平。

据悉，《规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提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编制完成。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02/1731857_1.html

● 投資併購

▶ 商務部發布《商務部關於 2013 年全國吸收外商投資工作的指導意見》

2013 年 3 月 14 日，商務部發布《商務部關於 2013 年全國吸收外商投資工作的指導意見》（《意見》）。《意見》提出，2013 年的工作目標是：引導外商投資高附加值製造領域，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強化外商投資作為引進技術和智力的重要載體作用；促進東部地區吸收外資轉型升級、中西部地區承接國內外產業轉移，優化利用外資區域結構；深化政府職能轉變，積極穩妥推進簡政放權，着力構建服務型政府；在穩定利用外資規模的基礎上提高利用外資質量等。

詳細內容請見：

<http://wzs.mofcom.gov.cn/article/n/201303/20130300059623.shtml>

▶ 商務部 民政部發布《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舉辦營利性養老機構和殘疾人服務機構有關事項的通知》

（來源：商務部網站，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3 年 2 月 17 日，商務部、民政部發布《商務部、民政部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舉辦營利性養老機構和殘疾人服務機構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

《通知》允許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外資企業形式，通過新設或併購的方式在內地設立營利性養老機構和殘疾人服務機構。

《通知》要求，港澳服務提供者申請設立營利性養老機構和殘疾人服務機構，應具有良好的信譽及經營實力，至少有一個服務提供者具有在香港、澳門從事 3 年以上養老服務、殘疾人服務的經驗。

▶ 商務部發布《商務部關於 2013 年全國吸收外商投資工作的指導意見》

（來源：商務部網站，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3 月 14 日，商務部發布《商務部關於 2013 年全國吸收外商投資工作的指導意見》

见》(《意见》)。

《意见》提出, 2013 年的工作目标是: 引导外商投资高附加值制造领域, 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 强化外商投资作为引进技术和智力的重要载体作用; 促进东部地区吸收外资转型升级、中西部地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 优化利用外资区域结构;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积极稳妥推进简政放权, 着力构建服务型政府; 在稳定利用外资规模的基础上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等。

► 商务部发布《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竞争行为的规定》

(来源: 商务部网站,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3 月 22 日, 商务部发布《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竞争行为的规定》, 提出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制度,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记录在案的企业 3 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支持政策。

根据《规定》, 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以商业贿赂争取市场交易机会,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串通投标, 诋毁竞争对手商誉, 虚假宣传业绩以及其他依法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来源: 新闻出版总署, 2013 年 3 月 28 日)

近日, 新闻出版总署网站公布了《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4 号),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补充规定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前海、横琴试点设立合资企业, 从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香港或者澳门服务提供者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70%。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印刷领域的其他事项, 仍按照《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执行。

► 《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

【发布单位】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

【发布文号】商合函 [2013] 74 号

【发布时间】2013-02-18

本《指南》共 22 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指南的目的。发布《环保指南》的目的是指导企业规范环境保护行为，引导企业履行环保责任，支持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

（二）明确环境社会责任。《环保指南》倡导企业尊重东道国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保障劳工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环保责任，树立环境保护理念，在互利共赢基础上开展合作，实现自身和环境保护的“双赢”。

（三）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预防。《环保指南》从建立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员工环保培训、环境影响评价、生物多样性、社会影响评价、达标排放、环境监测要求、环境尽职调查、危险废物管理、环境事故预防与应急、生态恢复、清洁生产、绿色采购等方面对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沟通与环保宣传。《环保指南》明确，鼓励企业定期发布本企业环境信息，公布企业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计划等，同时要加强与政府沟通、加强与公众沟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五）研究和借鉴国际经验。《环保指南》鼓励企业与国际接轨，研究和借鉴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采用的环保原则、标准和惯例。

● 劳动争议

► 中国拟立法加强劳务派遣监督 要求签订劳动合同

（来源：新闻中心-中国网 news.china.com.cn）

中国网4月19日讯 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消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今天就《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强化了对劳务派遣的监督检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意见稿明确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监管职责和管辖分工。意见稿规定，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同时，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意见稿明确了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条件和申请材料。一是根据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规定了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条件；二是对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细化，包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办公设施设备、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工作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以及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等。

意见稿明确了行政许可程序、条件和期限。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延续等许可程序以及条件、期限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还明确规定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意见稿对异地派遣设立分支机构作出了规定。实践中，一些劳务派遣单位在劳动标准低的地区注册，向劳动标准高的地区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按低标准执行，侵害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为此，征求意见稿对异地派遣设立分支机构作出规定，即劳务派遣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设立分支机构；对省辖区内跨地区派遣设立分支机构的管
理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原许可机关，并由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意见稿强化了对劳务派遣的监督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此，规范劳务派遣单位，不仅在于审核其经营资质，更须侧重对其承担责任的能力、履行劳动法律义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监管。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日常监督检查、年度报告以及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等监管，规定了许可机关可

以依法撤销许可、注销许可的情形及其法律后果，以及劳务派遣单位不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以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意见稿法律责任及过渡规定。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分别规定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的法律责任、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的法律责任等。此外，还明确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在取得行政许可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过渡实施的具体要求。

● 诉讼仲裁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

于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对快递验收、赔偿等消费者关心的问题作出新规定。针对快递能否先开包验货后签收的问题，《办法》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邮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邮件）外包装完好的，由收件人签字确认。投递的快件（邮件）注明为易碎品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企业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针对快件丢失损毁问题，新修订的《办法》明确规定，在快递服务过程中，快件（邮件）发生延误、丢失、损毁和内件不符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与用户的约定，依法予以赔偿。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3-03-04）《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全文）参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wszb/zhibo254/content_1046213.htm

▶ 《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征求各界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日前公布《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送审稿指出，残疾人教育的范围，由传统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和智力残疾，扩展到脑瘫、孤独症、自闭症、多重残疾等残疾类型，实现了对残疾人教育的全覆盖。

我国现行《残疾人教育条例》于1994年颁布。此次的送审稿共分总则、普通学校的教育、特殊教育机构的教育、特殊教育教师、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及附则等7章共50条。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3-03-04）

▶ 中医药法草案列入人大立法第一档

新华网北京3月10日报道，全国政协委员、卫生部副部长王国强10日说，国家中医药法草案已经列入全国人大立法第一档项目。按照立法程序，这意味着国务院有望今年通过草案，并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国政协委员、河南中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主任司富春说，这将为中医药的发展提供国家层面的法律保障，并有利于加强中医药国际合作与贸易。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

的《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中国将建立起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来源：新华网 2013-03-10）

● 刑事辯護

► 两高发布盗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盗窃数额标准大幅提高

人民网北京4月3日电(记者 田兴春)今天上午两高在最高法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有关情况。

这是《刑法修正案(八)》对盗窃罪的规定作了重大修改之后,两高通过相应司法解释,对盗窃案做出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共15条,规定了盗窃“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数额分别是1000元至3000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最高法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在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国民收入增长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盗窃犯罪的社会危害,《解释》中对“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相比《98年解释》作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在医院盗窃“救命钱”等八类情形从严惩处

《解释》对“数额较大”的标准提高幅度不大,但对于主观恶性大,情节、后果较严重的八种情形,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解释》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也就是说,具有“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等情形的,将从严惩处。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即可认定“多次盗窃”

《刑法修正案(八)》将“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规定为盗窃犯罪的定罪标准。《解释》对这三类行为进行了界定。《解释》第三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不要求必须盗窃贴身携带的财物才构成犯罪。对于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解释》将“携带凶器盗窃”界定为“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对于“多次盗窃”,《解释》明确为“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加大了打击力度。

另外,《解释》还规定了盗窃财物数额的认定方法;“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认定;盗窃未遂和以单位形式组织盗窃的处理等问题。

附:

盜竊罪新舊司法解釋重點內容對照表

	新解釋	98年解釋
數額較大	1千元—3千元	500元—2千元
	盜竊公私財物，具有“曾因盜竊受過刑事處罰的”、“一年內曾因盜竊受過行政處罰的”、“組織、控制未成年人盜竊的”等情形之一的，“數額較大”的標準可以按照解釋第一條規定標準的百分之五十確定。	盜竊公私財物接近“數額較大”的起點，具有“以破壞性手段盜竊造成公私財產損失的”、“盜竊殘疾人、孤寡老人或者喪失勞動能力人的財物的”、“造成嚴重後果或者具有其他惡劣情節的”等情形之一的，可以追究刑事責任。
數額巨大	3萬元—10萬元	5千元—2萬元
數額特別巨大	30萬元—50萬元	3萬元—10萬元
多次盜竊	二年內盜竊三次以上的，應當認定為“多次盜竊”。	對於一年內入戶盜竊或者在公共場所扒竊三次以上的，應當認定為“多次盜竊”，以盜竊罪定罪處罰。
“其他嚴重情節”或者“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認定	盜竊公私財物，具有本解釋第二條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情形之一，或者入戶盜竊、攜帶凶器盜竊，數額達到本解釋第一條規定的“數額巨大”、“數額特別巨大”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分別認定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的“其他嚴重情節”或者“其他特別嚴重情節”。	盜竊數額達到“數額較大”或者“數額巨大”的起點，並具有“犯罪集團的首領或者共同犯罪中情節嚴重的主犯”、“盜竊金融機構的”、“流竄作案危害嚴重的”等情形之一的，可以分別認定為“其他嚴重情節”或者“其他特別嚴重情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關於辦理盜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13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571次會議、2013年3月18日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二屆檢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為依法懲治盜竊犯罪活動，保護公私財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現就辦理盜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第一條 盜竊公私財物價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萬元至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上的，應當分別認定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的“數額較大”、“數額巨大”、“數額特別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在跨地区运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地点无法查证的,盗窃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第二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 (一) 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
- (四) 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
- (五) 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六) 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 (七) 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 (八) 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

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的,应当认定为“携带凶器盗窃”。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

第四条 盗窃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 (一) 被盗财物有有效价格证明的,根据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盗窃数额明显不合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估价;
- (二) 盗窃外币的,按照盗窃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

率中间价的外币,按照盗窃时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货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三)盗窃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财物,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

(四)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按照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费用认定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盗接、复制前六个月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六个月的,按照实际使用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

(五)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出售的,按照销赃数额认定盗窃数额。

盗窃行为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损失数额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第五条 盗窃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按照下列方法认定盗窃数额:

(一)盗窃不记名、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应当按票面数额和盗窃时应有的孳息、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盗窃数额;

(二)盗窃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已经兑现的,按照兑现部分的财物价值计算盗窃数额;没有兑现,但失主无法通过挂失、补领、补办手续等方式避免损失的,按照给失主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盗窃数额。

第六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五十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七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三)被害人谅解的;

(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八条 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

第九條 盜竊國有館藏一般文物、三級文物、二級以上文物的，應當分別認定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的“數額較大”、“數額巨大”、“數額特別巨大”。

盜竊多件不同等級國有館藏文物的，三件同級文物可以視為一件高一級文物。

盜竊民間收藏的文物的，根據本解釋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認定盜竊數額。

第十條 偷開他人機動車的，按照下列規定處理：

(一) 偷開機動車，導致車輛丟失的，以盜竊罪定罪處罰；

(二) 為盜竊其他財物，偷開機動車作為犯罪工具使用後非法占有車輛，或者將車輛遺棄導致丟失的，被盜車輛的價值計入盜竊數額；

(三) 為實施其他犯罪，偷開機動車作為犯罪工具使用後非法占有車輛，或者將車輛遺棄導致丟失的，以盜竊罪和其他犯罪數罪並罰；將車輛送回未造成丟失的，按照其所實施的其他犯罪從重處罰。

第十一條 盜竊公私財物並造成財物損毀的，按照下列規定處理：

(一) 採用破壞性手段盜竊公私財物，造成其他財物損毀的，以盜竊罪從重處罰；同時構成盜竊罪和其他犯罪的，擇一重罪從重處罰；

(二) 實施盜竊犯罪後，為掩蓋罪行或者報復等，故意毀壞其他財物構成犯罪的，以盜竊罪和構成的其他犯罪數罪並罰；

(三) 盜竊行為未構成犯罪，但損毀財物構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處罰。

第十二條 盜竊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以數額巨大的財物為盜竊目標的；

(二) 以珍貴文物為盜竊目標的；(三) 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盜竊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別達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處罰；達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盜竊罪既遂處罰。

第十三條 單位組織、指使盜竊，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及本解釋有關規定的，以盜竊罪追究組織者、指使者、直接實施者的刑事責任。

第十四條 因犯盜竊罪，依法判處罰金刑的，應當在一千元以上盜竊數額的二倍以下判處罰金；沒有盜竊數額或者盜竊數額無法計算的，應當在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判處罰金。

第十五條 本解釋發布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盜竊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1998〕4號)同時廢止；之前發布的司法解釋和規範性文件與本解釋不一致的，

以本解释为准。

►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3年4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6次会议、2013年4月2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5月4日起施行。《解释》全文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6次会议、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一）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

（三）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四）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第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一）造成轻伤以上伤害的；

（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

（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四）造成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 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第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二)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

(一) 致人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二) 造成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 造成十人以上轻伤、五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 造成三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 其他特别严重的后果。

第五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第六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二)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有毒、有害食品的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 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毒害性强或者含量高的;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八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情

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证据证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明知他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共犯论处：

- (一) 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
- (二) 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贮存、保管、邮寄、网络销售渠道等便利条件的；
- (三) 提供生产技术或者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 (四) 提供广告等宣传的。

第十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不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但构成前款规定的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般应当依法判处生产、销售金额二倍以上的罚金。

第十八条 对实施本解释规定之犯罪的犯罪分子，应当依照刑法规定的条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根据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表现，对于符合刑法规定的缓刑适用条件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缓刑，但是应当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处罚。

第二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 (一) 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
- (三)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四) 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二十一条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难以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有关专家出庭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3年4月1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5次会议、2013年4月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4月2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4月23日法释〔2013〕10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5次会议、2013年4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治敲诈勒索犯罪，保护公私财产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第二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 （一）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
- （四）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
- （五）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
- （六）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 （七）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多次敲诈勒索”。

第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八十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五条 敲诈勒索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 （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三) 被害人谅解的;

(四) 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六条 敲诈勒索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不认为是犯罪；认定为犯罪的，应当酌情从宽处理。

被害人对敲诈勒索的发生存在过错的，根据被害人过错程度和案件其他情况，可以对行为人酌情从宽处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七条 明知他人实施敲诈勒索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对犯敲诈勒索罪的被告人，应当在二千元以上、敲诈勒索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有期徒刑；被告人没有获得财物的，应当在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有期徒刑。

第九条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11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法院对涉外刑事审判提出新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3月29日召开全国法院涉外刑事审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涉外刑事案件管辖的新规定，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涉外刑事审判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南英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高憬宏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涉外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特殊而重要的审判工作。实行外国人犯罪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制度，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关于犯罪案件管辖的规定，进一步确保涉外刑事案件审判质量。

会议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涉外刑事审判工作的特殊重要性，牢固树立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前瞻意识，切实增强做好涉外刑事审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切实加强对涉外刑事审判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通知、安排探视等国际条约义务。要进一步强化质量观念，准确把握和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实体公正；进一步强化程序意识和权利保障观念，确保涉外刑事案件的程序合法。

会议特别邀请外交部领事司有关负责同志作了辅导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刑庭工作人员，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涉外刑事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及

相关刑庭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来源：人民法院报）

● 房产建设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2 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这件针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专项请示作出的批复指出，根据行政强制法和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精神，对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法律已经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人民法院不受理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指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批复，是司法解释的一种表现形式，具有法律效力，是司法文书可以援引的依据。批复中所谓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是指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本批复强调“非诉”的意义，首先在于严格区分是否属于诉讼中的强制执行，其次在于严格区分行政机关有无行政强制执行权。

近年来，不少地方法院反映城乡规划法、行政强制法施行后，对于拆违如何适用法律，特别是如何确定拆违主体，一些地方在理解上存在分歧。这部分案件不仅数量多，处理难度也大，个别基层法院甚至积压了上千件涉及拆违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不少法院在案件受理、执行方面还承受着来自地方的某些压力。

2012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问题的请示》。最高人民法院随即先后在北京、浙江、湖南等地法院进行了调研，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发函征询意见。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这一批复。（记者：张先明）

● 金融财税

▶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核定 2013 年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2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 2013 年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 2013 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定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通知》核定部分中资银行 2013 年度指标 1,162,170 万美元。核定部分法人制外资银行及对指标实行集中管理的外资银行分行 2013 年度指标 1,530,477 万美元。核定各分局、外汇管理部用于辖区内法人制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以及中资企业等机构的地区指标 1,038,025 万美元。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yNvc6B8pFm8s7ujh4m5j4GBhYm7gYGniZO_n4dzoKGBpzEB3eEg-DrB8kb4ACOBvp-Hvm5qfoFuREGWSaOigDuOwR_/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bxmwhgl/jwtzwhgl/node_zcfg_zbxm_kjzwzw_store/71d69a804eb9eb07aa2eef67bbb2cc48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2013 年 3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扩大了试点机构类型。为确保 RQFII 试点顺利推出，试点初期参与机构仅限于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中资银行、保险公司等中资机构在港分支机构及香港本地金融机构均有参与 RQFII 业务的较强意愿。此次修改 RQFII 法规后，境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香港子公司或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地区的金融机构将可以参与试点。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yNvc6B8pFm8s7ujh4m5j4GBhYm7gYGniZO_n4dzoKGBpzEB3

eEg-_DrB8kb4ACOBvp-Hvm5qfoFuREGWSaOigDuOwR_/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bxmwhgl/jwrzyyjzjgl/node_zcfg_zbxm_kjzwtz_store/fbdf81804ef1821dbcbeffc3cbb523e5c

►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0 号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2013年2月25日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发票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规范网络发票的开具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开户登记、网上领取发票手续、在线开具、传输、查验和缴销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发票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标准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公布的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加强网络发票的管理，确保网络发票的安全、唯一、便利，并提供便捷的网络发票信息查询渠道；应通过应用网络发票数据分析，提高信息管税水平。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根据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情况，核定其在线开具网络发票的种类、行业类别、开票限额等内容。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变更网络发票核定内容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税务机关确认，予以变更。

第六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开具网络发票应登录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填写

发票的相关内容及其数据，确认保存后打印发票。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线开具的网络发票，经系统自动保存数据后即完成开票信息的确认、查验。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取得网络发票时，应及时查询验证网络发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或取得受票方出具的有效证明，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金额为负数的红字网络发票。

第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作废开具的网络发票，应收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注明“作废”，并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中进行发票作废处理。

第十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用户变更、注销手续并缴销空白发票。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代开网络发票。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网络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在线开具网络发票，不得利用网络发票进行转借、转让、虚开发票及其他违法活动。

第十三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网络出现故障，无法在线开具发票时，可离线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后，不得改动开票信息，并于 48 小时内上传开票信息。

第十四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省以上税务机关在确保网络发票电子信息正确生成、可靠存储、查询验证、安全唯一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试行电子发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證券資本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半年报准则》、《季报规则》（2013年修订）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理降低公司信息披露成本，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半年报准则》）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季报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半年报准则》、《季报规则》适用于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分别由四章五十一条和四章十四条组成。本次修订的主要特点包括：

一、简化半年报、季报披露内容

修订前的《半年报准则》、《季报规则》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较为庞杂、重点不突出，增加了报告的篇幅和阅读者的负担。为此，中国证监会从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

首先，建立索引方式。

其次，简化财务指标。参照《年报准则》，分别删除了《半年报准则》、《季报规则》中能够通过互相替代或推导计算获得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保留了“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八项内容。

再次，删减部分内容。本次修订删除了《半年报准则》公司简介一节中全面陈述注册地址、信息披露报纸名称及网站网址、注册情况等介绍性信息，改为只需通过提供查询索引对该等事项的变更情况进行披露。

二、强化投资者关心事项的披露

在简化一般性内容的同时，本次修订还以《年报准则》为依据，在《半年报准则》中细化了对投资者关心事项的披露要求，主要体现在董事会报告部分。如在该部分的对外投资状况分析项下，一方面，增加了对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披露要求；另一方面，将“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界定标准量化为投资总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又如，为回应投资者对现金分红方案落实情况的关注，本次修订在涉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条文中新增了对现金分红方案执行或调整情况的披露要求。同时，为使投资者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重要事项部分增加了对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的执行情况、破产重整和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的披露要求。

三、缩减半年报摘要篇幅

针对以往半年报摘要与正文内容趋同、详略失当的问题，本次修订要求公司在摘要中着重披露投资者最为关心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重要事项等内容，并与《年报准则》对年报摘要的要求一致，要求半年报摘要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4 版面，并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上刊登。

（来源：中国证监会；

参考：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4/t20130419_227376.htm）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下调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

《补充规定》明确，保护基金规模在 200 亿元以上时，4 大类 10 个级别的证券公司将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0.5%、0.75%、1%、1.5%、1.75%、2%、2.5%、2.75%、3%、3.5% 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对于连续三年（含缴纳当年）评级为 A 类且缴纳当年评定为 AA 级和 A 级的证券公司，将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 0.5% 和 0.75% 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同时，《补充规定》针对亏损证券公司提出了保护性缴纳政策。根据规定，保护基金规模在 200 亿元以上，且上一年度证券公司亏损面在 10%-30%（含）之间时，A、B、C、D 类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 0.5%、0.75%、1%、1.25% 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当亏损面超过 30% 时，所有证券公司按照 0.5% 的最低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此外，《补充规定》进一步优化了各级别证券公司缴费比例之间的差额，将 A、B、C、D 四大类证券公司之间缴费比例差额设为 0.5%，将同类中各级别证券公司之间缴费比例差额设为 0.25%，合理体现了各大类证券公司之间缴费比例差额与同类各级别证券公司之间的差异化，使缴费比例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而此前各级别证券公司缴费比例之间保持等差额。

（来源：中国证监会；

参考：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4/t20130419_227372.htm）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并自 4 月 22 日起实施。

指引明确，证券公司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担任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挂牌，适用本指引。管理人应当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指引规定，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应当签订挂牌转让服务协议，并提交下列文件：如挂牌申请书；对于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应当提交核准文件，对于中国证监会予以备案的，应当提交已完成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论证意见；计划说明书、交易合同文本以及法律意见书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募集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交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以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按照规定，深交所在收到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的决定。

一旦资产支持证券出现资产支持证券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发生对投资者利益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等，深交所将终止其挂牌。

指引还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确认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转让的投资者是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面额为 100 元人民币，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单笔成交申报数量不低于 500 份，且转让数量必须为 10 份的整倍数，成交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挂牌转让的，按照转让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进行确认。转让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资产支持证券按全价方式进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可以当日回转。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收取转让经手费，收费标准为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每笔 0.1 元，超过 100 万的每笔 10 元。另外，资产支持证券回购业务相关规则，由深交所另行规定。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参考 1：<http://www.szse.cn/main/rule/>；参考 2：<http://www.ipo-info.com/zcdt/20130423/27124.html>）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

2013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适应期货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建立风险资本准备概念。二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放松对期货公司的资本管制。期货公司经营境内经纪业务的，按客户境内权益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基准比例为 4%。三是体现扶优限劣政策导向，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与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挂钩。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2/t20130228_221732.htm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月3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日期是2013年3月18日。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考虑到《公司法》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债券和证券公司次级债已经作了明确规定，《暂行规定》没有对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再作专门规定，重点对收益凭证作了规定。明确收益凭证的发行条件，包括最近12个月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要求、募集资金有合法用途、以现金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募集、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01_221760.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实时申购、赎回业务指引》

2013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实时申购、赎回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实时申购、赎回业务指引（试行）》同时废止。上交所会员及拥有或者租用上交所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参与货币市场基金实时申购、赎回业务，应当切实做好相关业务及技术准备工作，并根据准备情况，自行妥善安排业务上线实施时间。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本所会员，应当自行做好前端控制，不得直接或变相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委托。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fund/c/c_20130301_3685949.shtml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焦煤期货的批复》

2013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焦煤期货的批复》，批

准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大商所）在 2011 年推出焦炭期货交易的基础上上市焦煤期货。根据现货市场的实际情况和期货合约设计的技术要求，大商所已经完成了焦煤期货合约设计和规则制定工作，拟定了较为严格的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论证了保证金、涨跌停板和持仓限额制度等风险控制措施。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12_222134.htm

►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3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暂行办法》），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日期是 4 月 13 日。

《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制度的适用范围与指定用途；二是建立了基金托管人的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扩大了其投资范围，同时明确了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风险准备金在账户开立、资金划转与使用等方面的制度安排；三是确立了基金行业风险准备金的集中统一管理机制。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14_222250.htm

►中国证监会就《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2013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试行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修订草案，现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3 日。《试行办法》适当降低了 QDII 业务资格的财务指标门槛，同时加强对人员配备的要求。第一，对基金管理公司，取消了净资产不少于 2 亿元、经营基金管理业务 2 年以上、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 200 亿元的规定；第二，对于证券公司，取消了净资本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1 年以上的规定。修改后，在人员配备、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等方面符合条件的公司均可申请 QDII 业务资格。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14_222248.htm

►中国证监会就《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13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暂行规定》），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是2013年3月29日。《暂行规定》共21条，在整合《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的基础之上，扩大了固有资金的使用范围，允许固有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银行存款、债券、央行票据、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设立子公司、进行与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等。考虑到公司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已有专门制度规范，《暂行规定》不适用于风险准备金。《暂行规定》颁布实施后，《通知》将废止。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14_222229.htm

►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2013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和《证券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清单及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允许符合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等条件的证券公司申请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规定》，证券公司申请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最近1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规定》明确，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财产权利或财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基础设施收益权等财产权利以及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3/t20130315_222337.htm

►中国证监会修改并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

2013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办法》明确为对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业务的管理规范；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实行注册制，同时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基金销售机构持续动态监管等事项的实施主体调整为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不再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分支机构(网点)信息；以及扩大基金销售机构类型，推进期货公司、保险机构等参与基金销售业务，就其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准入条件和监管要求进行明确等。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16_222340.htm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13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了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备案要求、服务责任、信息展示、投资人权益保护、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任、账户管理、投资人资料及交易信息的安全保密、违规行为处罚等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15_222331.htm

►中国证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

2013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规定》），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十九条，规定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准入条件、申请材料要求以及审核程序与方式等。在基金托管职责履行、内控制度建设方面，非银行金融机构托管人与银行托管人一样，均应遵守《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15_222330.htm

◎ 海商保險

► 中国撤回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作保留声明

（来源：商务部，2013年3月1日）

近日，我国政府正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所作“不受公约第十一条及与第十一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的保留声明。日前，该撤回已正式生效。至此，我《合同法》与《公约》对于合同形式的规定及适用趋于统一。

《公约》第十一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根据该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以用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证明，不受形式方面的限制。

► 财政部国税总局颁布《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3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13〕20号），执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通知》规定，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海关执行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发布2013年第18号公告，明确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公告》明确，自2013年5月1日起，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海关总署公告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